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参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鉴于原董事长张大成先生已辞去董事长职务，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何显峰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推荐，提名王明秀先生、王丽梅女士、邱召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任会云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姚永发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任会云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彭海帆先生为公司运营执行官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进一步推进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公司发展，经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彭海帆先生为公司运营执行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苏宏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苏宏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米秀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吕莹女士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米秀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田黎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鉴于王梅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田黎明女士为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由于尚待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后田黎明女士辞去监事职务的申请方可生效，因此，其任期自公司新任监事选举产生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王梅女士的辞职申请自田黎明女士正式履职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依法合规行使职权，科学、迅速和审慎做出决策。在制度化管理，程序化运作，信息化管控等方面切实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地位和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

体利益，充分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特修订《公司章程》，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典当贷款并对原贷款申请展期的议案》

2017 年 7 月 1 日，公司向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典当”）融资人民币 1 亿元，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 日止。因该笔融资已到期，经公司与工大集团实际控制的大华新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新创”）协商，大华新创以其持有的天津兴远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兴远”）40%的股权，为公司向金丰典当申请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 亿元整、期间为 360 日的典当贷款续当提供质押保证，续当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整，续当期限为 180 日，费率为 18%/年、1.5%/月。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集团”）、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总”）为此项贷款展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同时，公司向金丰典当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期限为 180 日的典当贷款，费率为 15.96%/年、1.33%/月。经公司与工大集团实际控制的上海程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程达”）协商，上海程达以其持有的天津兴远 30%的股权为公司的此项典当贷款提供质押保证。工大集团、工大高总为此项典当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工大集团、工大高总本次为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借款的议案》

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柏科技”）经营发展需要，汉柏科技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第一期），发行金额人民币 3 亿，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第二期），发行金额人民币 3 亿，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新投”）为其提供全额、

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深圳高新投上述担保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

2018年10月18日，汉柏科技公司债（第二期）应付本息为人民币1,950万元，鉴于汉柏科技资金流动性存在较大困难，经与深圳高新投协商，公司向深圳高新投申请借款人民币1,950万元，用于偿付汉柏科技公司债（第二期）利息，借款年利率为14.10%，期限一年，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将另行通知。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附件：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明秀先生简历：

王明秀，男，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研究员。曾任职于哈尔滨建筑大学财务处，哈尔滨工业大学财务处、审计处处长。截至目前，王明秀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丽梅女士简历：

王丽梅，女，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现任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红博商业总经理，黑龙江省妇女联合会常委、黑龙江省服装协会会长、哈尔滨工程大学兼职教授。截至目前，王丽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

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邱召强先生简历：

邱召强，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现任汉柏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曾任北京城市热点科技有限公司营销总监，北京网域万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罗克佳华集团副总裁。截至目前，邱召强先生通过工商银行——鹏华基金增发精选 2 号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 33 万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简历：

任会云女士简历：

任会云，女，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黑龙江省阿城粮食局财务科科长，哈尔滨工大高科总会计师，哈尔滨教育考试培训大厦总经理。截至目前，任会云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4,272 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彭海帆先生简历：

彭海帆，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现任汉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北京拓志网络设备有限公司股东、总经理；北京爱博比特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总经理；北京世纪比蒙商用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比蒙新帆（北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苏宏瑞先生简历：

苏宏瑞，男，1984 年出生，新加坡国籍，大学学历。曾任新加坡品牌推广公司总裁助理；汇丰银行保险部销售主管助理；新加坡国际贸易公司和新加坡环保品牌管理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对公团队经理。截至目前，苏宏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米秀萍女士简历：

米秀萍，女，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师。现任工大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人力总监。曾任黑龙江乳业集团人力部部长、人力总监。2017年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截至目前，米秀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田黎明女士简历：

田黎明，女，1965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哈尔滨市粮食局粮油贸易公司、会计、财务科副科长、科长；宁波大榭开发区万豪经贸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好佳食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项目总会计师；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主任；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部长、公司监事。截至目前，田黎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